# 國立政治大學「翻譯與跨文化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4.03.05 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擴展學生翻譯素養與跨文化視野，特設置「翻譯與跨文化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。

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本院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與師資聘任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微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。「翻譯領域」與「跨文化領域」中至少各選一門課。惟修習「跨文化領域」課程不得僅限於一個語種。

第四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第五條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申請修習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